

##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际金融中心支行变更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西区支行，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后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02号）的批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70.00万股（不包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81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6,763,536.7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046,463.2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存入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371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际金融中心支行变更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西区支行，将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际金融中心支行（银行账号：740675562971）的全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利息收入）转存至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相应注销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西区支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设立的专户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提前终止协议》。

本次三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西区支行	3602180529100334221	补充流动资金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提前终止协议》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2日